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参照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的实际情况，现制定2025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为：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在2025年的津贴为人民币6.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成湘东在2025年的津贴为人民币6.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肖浩在2025年的津贴为人民币6.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为：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詹启军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回避表决。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本公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6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

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兵，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2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晓燕，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江超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超杰、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晓燕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晓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超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系按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日数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和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维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开展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切实履行了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二)2022年9月9日，公司采用现场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251,000股于2022年9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四)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五)2023年4月26日，公司采用现场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六)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二、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4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二)2025年4月21日，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三)2025年4月22日，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四)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五)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六)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本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2025年经营预算情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讨论，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1,583,977.66元，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1,826,099.59元。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2025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詹启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及类别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额度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销商品及提供加工业务	拟向关联人及子公司提供加工业务、销售成品及采购原材料	30,000	1.96	642.82	新能源业务规模增长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原材料采购	15,000	642.82	新能源业务拓展不及预期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4日
注册资金	204,572.1497万元人民币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为10,089,062.41万元，净资产为4,099,918.6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861,455.65万元，净利润为422,140.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詹启军先生担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风险较低。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且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拟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

至202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13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3、议案14、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3、议案14、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股东詹启军回避，议案10，股东詹启军、股东林榕、股东胡嘉惠、股东许华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9	九联科技	2025/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5月14日17时或之前将以下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jlzqb@unionman.com.cn(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

邮箱地址：jlzqb@unionman.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13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九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九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广东九联开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3亿元，为对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九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会议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并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在担保总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审批授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和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在担保总额度内，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可以调剂，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固贷、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方式：母公司担保方式为使用信用担保或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担保方式为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子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将在下表所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之间分配：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
1	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亿元	100%
2	广东九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0.5亿元	100%
3	广东九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5亿元	100%
4	广东九联开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亿元	100%
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5.0亿元	100%
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5.0亿元	100%

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事项，办理具体相关手续等事宜。

(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09-17。

2.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路南路2号科技创业中心AB栋第3层B2-03。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